

111學年度
國中小(含補校)
定期公務統計報表
網路填報作業

公務統計報表網路填報作業聯絡人

教育局會計室
姚孟妤科員

電話：06-2991111分機8803

網電：99066

EMAIL：lalabear2018@tn.edu.tw

永康復興國小
周群堯老師

電話：06-3111569分機902

EMAIL：sunbird99@tn.edu.tw

大綱



01 作業時程

02 各級學校應填表單

03 綜合填報事項及填表說明

04 系統操作



作業時程

作業時程

10/3~10/6

表1~表3填報完成

10/3~10/20

其餘各表填報完成

(表4學生視力可填至11/5止)

10/17~10/31

教育局資料比對，問題表件請各校配合修正

11/1~11/30

教育部資料審查，問題表件請各校配合修正



各級學校應填表單

各級學校應填表單

手冊p.1

表名	表號	應填等級別	表期	統計標準日(時間)	填報期限
表一、學校概況表	10420-05-04-01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國小補校、國中補校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10411-01-04-01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國小補校、國中補校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表三、班級數	10430-03-04-01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國小補校、國中補校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四、學生裸視視力	10450-03-04-01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1 月 15 日
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10411-01-04-02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國小補校、國中補校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表五 A、原住民籍校長及教師資料	10420-01-04-01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六、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10411-05-04-01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表七、教師資料	10420-01-04-02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八、職員工友資料	10420-05-04-02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10430-02-04-01	國小、國中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十、圖書館統計	11014-02-04-01	國小、國中	學年報	全學年	每年 10 月底
表十一、學校經費統計	10440-01-04-01	私立及國立國小、私立國中、(縣市立國小、國中由教育局(處)決定)	(學)年報	每年(學年)	每年 10 月底
表十二、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10411-01-04-03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十二 A、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學生就學統計	10411-03-04-99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十三、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0411-01-04-99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年報	上學年資料	每年 10 月底
表十四、新住民就學統計	10411-01-04-98	國小補校、國中補校	學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0490-06-04-99	公立國小、公立附設國小部	年報	每年 9 月 30 日	每年 10 月底
表十六、學生獎懲人數	10460-03-04-99	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期報	上學年第 1 學期 上學年第 2 學期	每年 10 月底
表十六 A、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10460-03-04-98	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期報	上學年第 1 學期 上學年第 2 學期	每年 10 月底
表十六 B、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	10460-03-04-97	國小、附設國小部、國中、附設國中部	學年報	上學年資料	每年 10 月底

各級學校應填表單

表	名稱	國小	附設國小部	國中	附設國中部	國中小補校
總計		17張表	14張表	18張表	12張表	5張表
表一	學校概況表	V	V	V	V	V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V	V	V	V	V
表三	班級數	V	V	V	V	V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V	V	V	V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V	V	V	V	V
表五A	原住民籍校長及教師資料	V	V	V		
表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V	V	V	V	
表七	教師資料	V	V	V		
表八	職員工友資料	V	V	V		
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	V		V		
表十	圖書館統計	V		V		
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V		V		
表十二	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V	V	V	V	
表十二A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學生就學統計	V	V	V	V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V	V	V	V	
表十四	新住民就學統計					V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V	V			
表十六	學生獎懲人數			V	V	
表十六A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V	V	
表十六B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	V	V	V	V	



綜合填報事項及填表說明

綜合填報事項-帳號密碼

帳號：

密碼：預設為

（每年8月底回復為初始值，請於**10/5**前登入系統修改初始密碼）

密碼變更原則：８碼以上，

大寫英文＋小寫英文＋數字＋特殊符號（@＃＄％^＆＋＝－）

密碼機制

1. 密碼有效期限：每90天需更換通行密碼
2. 使用者更換密碼時，至少不可與前三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
3. 密碼登入錯誤3次鎖定15分鐘
4. 強制密碼最短有效期為1天

1天只能修改1次密碼

綜合填報事項-填報作業須知

手冊p.3

資料範圍

1. 分校、分班之資料，請併在本校計列
2. 臺南市國立南科高級實驗中學之國小、國中雙語部資料，請併入該校國小部、國中部計資料填報
3. 國民中小學合校者，請依國小、國中代碼，將資料分別填報
4. 所有報表中僅表9（校地校舍概況）須將附設幼兒園資料納入，其餘各表皆不含幼兒園資料

綜合填報事項-填報作業須知

手冊p.3

已停招學校

仍需填報表2、表5、表6、表14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或「上學年度修業生」資料，若無前述資料，仍請進入前述各表，填妥填表人及審核人員之姓名、聯絡電話後送出。

公務聯繫資料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要求，電子信箱（E-Mail）與聯絡電話請填寫「公務使用」之電子信箱與聯絡電話，請勿填寫「私人使用」之電子郵件（如：Gmail）與聯絡電話（如：個人行動電話）。

綜合填報事項-填報作業須知

手冊p.3

填報系統格位顏色

系統中黃底色者係需要填報之欄位；白色則為系統自動加總之欄位，無須填列。

公開類	「請填報在黃色欄位，白色為系統自動加總之欄位，無需填列。」	編製機關	
學年報		表號	

國民中學： 學生裸視視力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1學年	單位：人；%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兩眼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一或兩眼未達0.9)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男				
	女				
7年級	男				
	女				
8年級	男				
	女				

綜合填報事項-各表填表順序

手冊p.4

表1 學校概況

表2 學生年齡別

表3 班級數

表1~表3請於10/6前填畢

表10 圖書館

表11 學校經費

表12A 大陸地區學生

表15 成教班

表16 學生獎懲

表16A 學生申訴案件

表16B 學生懷孕輔導

表4 裸視視力

表5 原住民學生

表6 僑生港澳生

表12 新住民子女

表14 新住民

表7 教師資料

表8 職員工友

表9 校地校舍

表5A 原住民籍教師

表13 認輔師生

填報資料可先**暫存**，
等順序在前的報表
報送完成後再送出

綜合填報事項-提交人工審核流程

手冊p.5

資料屬實，但無法通過系統檢核

依系統指示填寫送審原因及填表人E-mail

不建議使用yahoo等電子信箱，以免被判讀為垃圾郵件

接收信件時請同時確認收件夾及**垃圾郵件夾**，若無收到處理結果信件，請電洽聯繫

提交審核　系統自動通知

教育部承辦人審核

教育部統計處人員會依序處理(3天內處理完畢)

審核不通過　系統自動發信通知學校填表人　**審核通過**

請學校重新**修正**資料

請學校進入系統並執行該表資料「**送出**」動作

綜合填報事項-人工審核原因範例

表2學生數
1升2無學生轉出，但新轉入男生3名，女生4名

表5原住民學生數
學生轉至鄰近學校棒球隊，故人數較上學年差異大

表4裸視視力
學校於週會加強視力宣導.並增加為視力議題為主要改善學生視力工作及目標.配合教室燈具更換.桌椅配置營照良好教學情境.再加上善用衛生局提供護眼護 照及護眼卡.確實請學生定期追蹤及矯正視力.導師部分也密切注意孩子坐姿.並和簿本距離保持35公分.重點是增加戶外運動及晨跑.校園綠色植物多.目前6年級家長也非常重視孩子視力.因此.在這學期家長.學校及孩子的努力下.6年級女生視力有明顯改善.值得欣慰及繼續努力.希望繼續保持.讓眼光遠大.護眼第一

資料正確
不知道哪邊有錯?
去年不是我填的
資料和以前一樣

綜合填報事項-填報資料修正

資料疑似錯誤

111學年資料確認修正

填報期間
10/3~10/31

直接於填報系統中修正資料

非填報期間
11/1~12/31

由教育局彙整後洽教育部統計處開放報表，請學校修正資料或於報表**附註欄**加註文字說明

修正**110學年**資料

1. 填寫「資料異動申請表」並核章
2. 列印原填報畫面後於錯誤欄位手寫修正

將**1&2傳真**至(02)23976917
教育部統計處以及
(06)2955711教育局會計室

填表說明-報表分類

國民中小學教職員
人力資源網

學校及設備

表1　學校概況
表9　校地校舍
表10 圖書館
表11 學校經費

教職員

表5A 原住民籍教師
表7　全體教師
表8　職員工友



學生

表2　畢業生及
　　學生年齡
表3　班級數
表4　裸視視力
表5　原住民學生
表6　僑生港澳生
表12 新住民子女
表14 新住民學生

其他

表12A 大陸地區學生
表13　認輔師生
表15　成教班
表16　學生獎懲
表16A 學生申訴案件
表16B 學生懷孕輔導

填表說明-111學年度報表增刪修訂

手冊p.2

表號	表名	修訂前	修訂後
表1	學校概況表		刪除校長姓名、校長電子郵件欄位 新增原住民主任人數調查
表7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老師，不含幼兒園)		新增兼任教師、長期代課教師及短期代理教師人數調查
表12	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系統地區別「其他」：增列國家選項
表12A	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學生就學統計	國人之陸籍子女	國人之陸籍子女增列「(係指國籍仍為陸籍之子女，不含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民子女。)」
表13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系統核章處修改與其他報表一致

填表說明-表1：學校概況

國小：手冊p.15
國中：手冊p.38
國小補校：手冊p.59
國中補校：手冊p.65

國民中學：（表一）學校概況表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	①學校基本資料	
建校年份（西元）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區域碼）_____ 分機 _____.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	
學校網址		是否設有附設幼兒園	○是 ○否

②人員編制

本校計有 _____分校 _____分班 校護（含保健員）_____人 營養師 _____人

校長性別 ○男 ○女 男性主任 _____人 女性主任 _____人 (其中原住民男性主任 _____人 原住民女性主任 _____人) 男性組長 _____人 女性組長 _____人

分校資料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原住民學生數（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										
2.										

③分校

分班資料

分班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原住民學生數（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										
2.										

④分班

本校一般生招收 ○男女生 ○男生 ○女生

⑤單一性別學校

送審原因：	填表人：		審核人員：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表1：學校概況

學校基本資料、人員編制

建校年份	學校電話	學校地址
實際開始招生年份	(區域碼)_____ 分機_____	若校址更換/道路重劃 則須修改

男性主任____人　女性主任____人

（其中原住民男性主任____人　原住民女性主任____人）

男性組長____人　女性組長____人

1. (無論是否編制內)領有主任/組長加給的人員均計入。
2. 不含補校及幼兒園。
3. 同時兼任主任及組長，填在主任欄位，組長欄位不填。
4. 「跨校兼任」填在有領加給的學校。



填表說明-表1：學校概況

人員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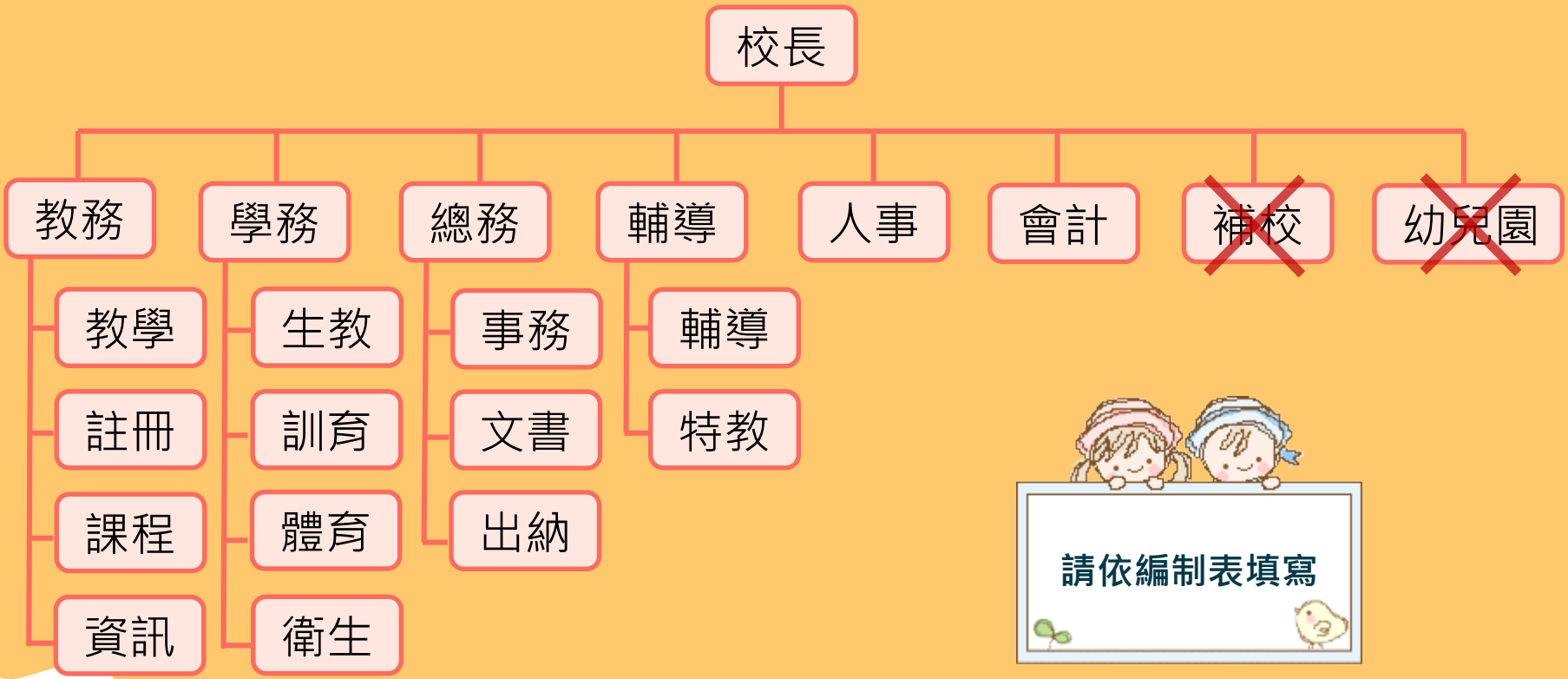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表1：學校概況

分校、分班、單一性別學校

分校資料										
分校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原住民學生數(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分班資料										
分班名稱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原住民學生數(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人)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本校一般生招收◯男女生◯男生◯女生										

若無分校、分班，其分校分班名稱欄位請**空白**，不可填「無」或「0」。

一般生：**非**體育、藝術才能班、特教班、特殊安置方案及保護性個案之學生。

填表說明-
表2：畢業生及學生年齡分組

國小：手冊p.17
國中：手冊p.39
國小補校：手冊p.60
國中補校：手冊p.66

國民中學：（表二）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含集中式特教班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　　單位：人

①7年級學生分析

國民中小學合校的國中**非**僅填國小部直升的7年級學生

7年級學生分析

7年級學生：其中係國小應屆畢業生＿＿＿＿人，男生＿＿＿＿人，女生＿＿＿＿人

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

②上學年度畢業生流向

	總計				上學年度畢業生（領有畢業證書者，不含修業生）				上學年度修業生（領有修業證書者）			
	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男												
女												

③學生年齡

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總計	未滿12歲	12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以上
			99年9月2日以後出生	98年9月2日-12月31日 99年1月1日-9月1日	97年9月2日-12月31日 98年1月1日-9月1日	96年9月2日-12月31日 97年1月1日-9月1日	95年9月2日-12月31日 96年1月1日-9月1日	94年9月2日-12月31日 95年1月1日-9月1日	93年9月2日-12月31日 94年1月1日-9月1日	92年9月2日-12月31日 93年1月1日-9月1日	92年9月1日以前出生
總計	計										
	男										
	女										
7年級	男										
	女										
8年級	男										
	女										
9年級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審核人員：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表2：畢業生及學生年齡分組

上學年度畢業生流向

	總計				上學年畢業生				上學年修業生			
	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升學	就業	未升學未就業
計												
男					領取**畢業證書**				領取**修業證書**			
女												

含半工半讀 ⇨ 升學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 ⇨ 就業

少數畢業生聯絡不上，無法得知現況 ⇨ 未升學未就業

填表說明-表2：畢業生及學生年齡分組

學生年齡

若集中式特教班為混齡上課，學生數請依實際年級及年齡填入適當欄位。



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為混齡班級，班級列於8年級，人數共有9人。

按實際情形填入表2：

7年級填入2人

8年級填入3人

9年級填入4人

填表說明-表3：班級數

國小：手冊p.19
國中：手冊p.40
國小補校：手冊p.61
國中補校：手冊p.67

國民中學：（表三）班級數

學校代號 | ①核定班級數 | 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 | ②實際班級數 | 單位：班

班別 \ 年級			核定班級數總計	實際班級數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集中式	總　計						
	普通班						
	本校						
	分校						
	分班						
	藝術才能班						
	體育班						
	身障特殊教育班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分散式	特殊教育資源班	資優					
		身障					
	特殊教育巡迴班	資優					
		身障					
	中途/慈暉班						
	其他班						

國中集中式技藝專班請填入集中式其他班欄位

國中抽離式技藝專班請填入分散式其他班欄位

送審原因：　　審核人員：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表4：學生裸視視力

國小：手冊p.20
國中：手冊p.41

以111學年度第1學期檢查學生未矯正（未戴眼鏡、隱形眼鏡）之視力填報。

國民中學：（表四）學生裸視視力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視力正常人數（兩眼均0.9以上）	視力不良人數（一或兩眼未達0.9）	視力不良率（%）
總計	計				
	男				
	女				
7年級	男				
	女				
8年級	男				
	女				
9年級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審核人員：	
附註：					

①視力正常

②視力不良

一或兩眼裸視視力未達0.9（戴眼鏡或隱形眼鏡者+正在矯正視力者）

各年級男、女視力檢查學生數若與表2在學學生數比較，增減幅度超過1成者，請提交人工審核，並於「送審原因」欄說明原因。

填表說明-表5：原住民學生

國小：手冊p.21
國中：手冊p.42
國小補校：手冊p.62
國中補校：手冊p.68

國民中學：（表五）原住民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																			單位：人
	學生											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								
	總計	男	女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男	女	上學年度畢業生			上學年度修業生		
				男		女														
				今年國小畢業	非今年國小畢業	今年國小畢業	非今年國小畢業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 計																				
21 阿美族																				
22 泰雅族																				
23 排灣族																				
24 布農族																				
25 卑南族																				
26 鄒族																				
27 魯凱族																				
28 賽夏族																				
29 雅美族(達悟族)																				
2A 邵族																				
2B 噶瑪蘭族																				
2C 太魯閣族																				
2D 撒奇萊雅族																				
2E 賽德克族																				
2F 拉阿魯哇族																				
2G 卡那卡那富族																				
20 尚未申報族籍																				

①原住民學生數

②原住民畢/修業生數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行政院核定之族別**為主，並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之註記填報。

若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註記為原住民但未註記族籍別，請列計於尚未申報族籍欄位。

上學年度原住民畢業生及修業生升學人數男 ____ 人，女 ____ 人：原住民畢業生升學人數:男 ____ 人，女 ____ 人，原住民修業生升學人數:男 ____ 人，女 ____ 人。

送審原因：	填表人：	審核人員：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③原住民升學人數

填表說明-
表5A：原住民校長及教師

國小：手冊p.22
國中：手冊p.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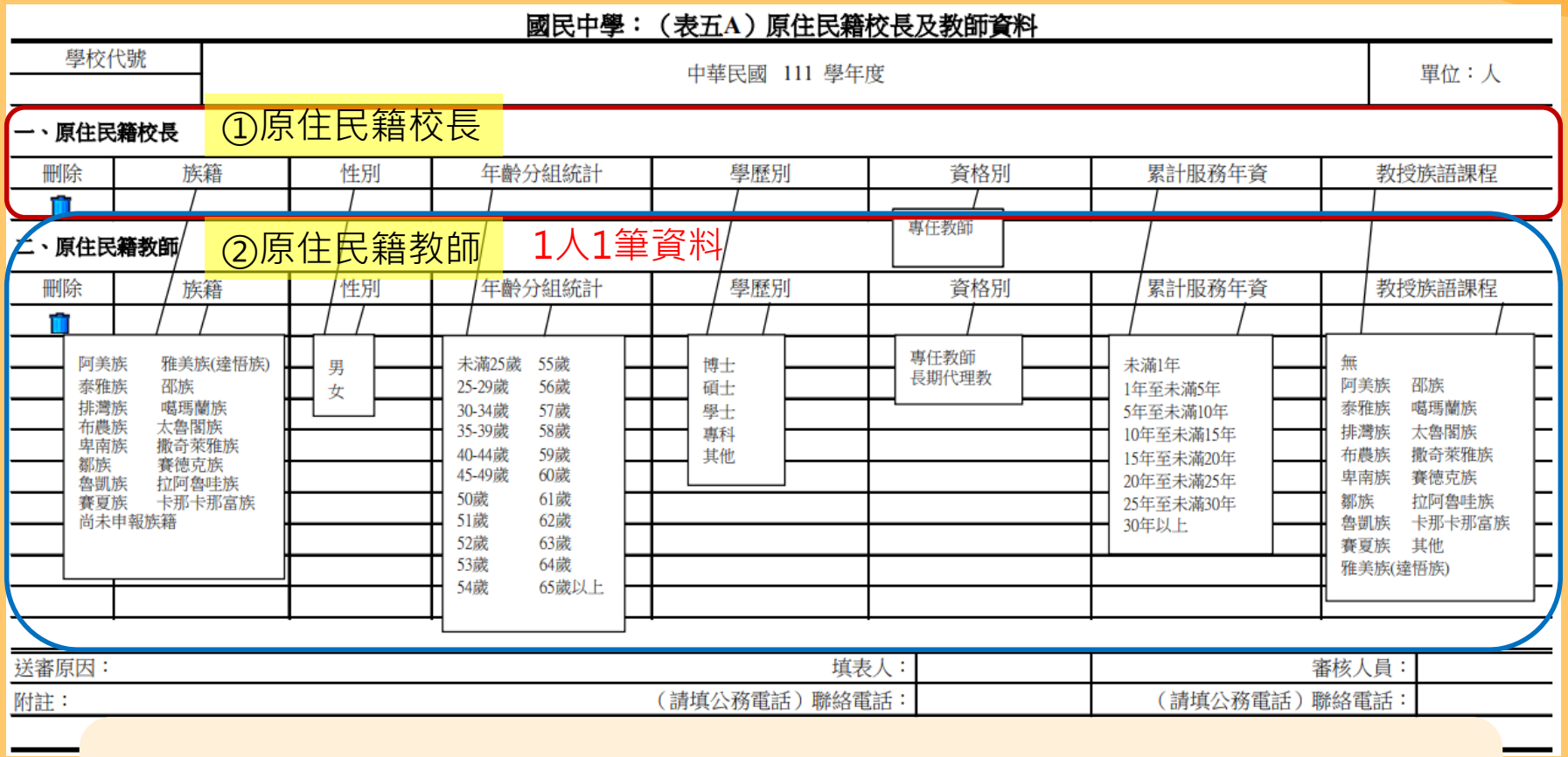

國民中學：（表五A）原住民籍校長及教師資料

學校代號 | 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 | 單位：人

一、原住民籍校長 ①原住民籍校長

刪除	族籍	性別	年齡分組統計	學歷別	資格別	累計服務年資	教授族語課程
					專任教師		

二、原住民籍教師 ②原住民籍教師 1人1筆資料

刪除	族籍	性別	年齡分組統計	學歷別	資格別	累計服務年資	教授族語課程
	阿美族 雅美族(達悟族) 泰雅族 邵族 排灣族 噶瑪蘭族 布農族 太魯閣族 卑南族 撒奇萊雅族 鄒族 賽德克族 魯凱族 拉阿魯哇族 賽夏族 卡那卡那富族 尚未申報族籍	男 女	未滿25歲 55歲 25-29歲 56歲 30-34歲 57歲 35-39歲 58歲 40-44歲 59歲 45-49歲 60歲 50歲 61歲 51歲 62歲 52歲 63歲 53歲 64歲 54歲 65歲以上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專任教師 長期代理教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無 阿美族 邵族 泰雅族 噶瑪蘭族 排灣族 太魯閣族 布農族 撒奇萊雅族 卑南族 賽德克族 鄒族 拉阿魯哇族 魯凱族 卡那卡那富族 賽夏族 其他 雅美族(達悟族)

送審原因： 填表人： 審核人員：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若學校無具原住民身分之校長及教師，仍須填寫「填表人」、「填表人連絡電話」及「審核人員」、「審核人員連絡電話」後送出。

填表說明-表6：僑生及港澳學生

國小：手冊p.23
國中：手冊p.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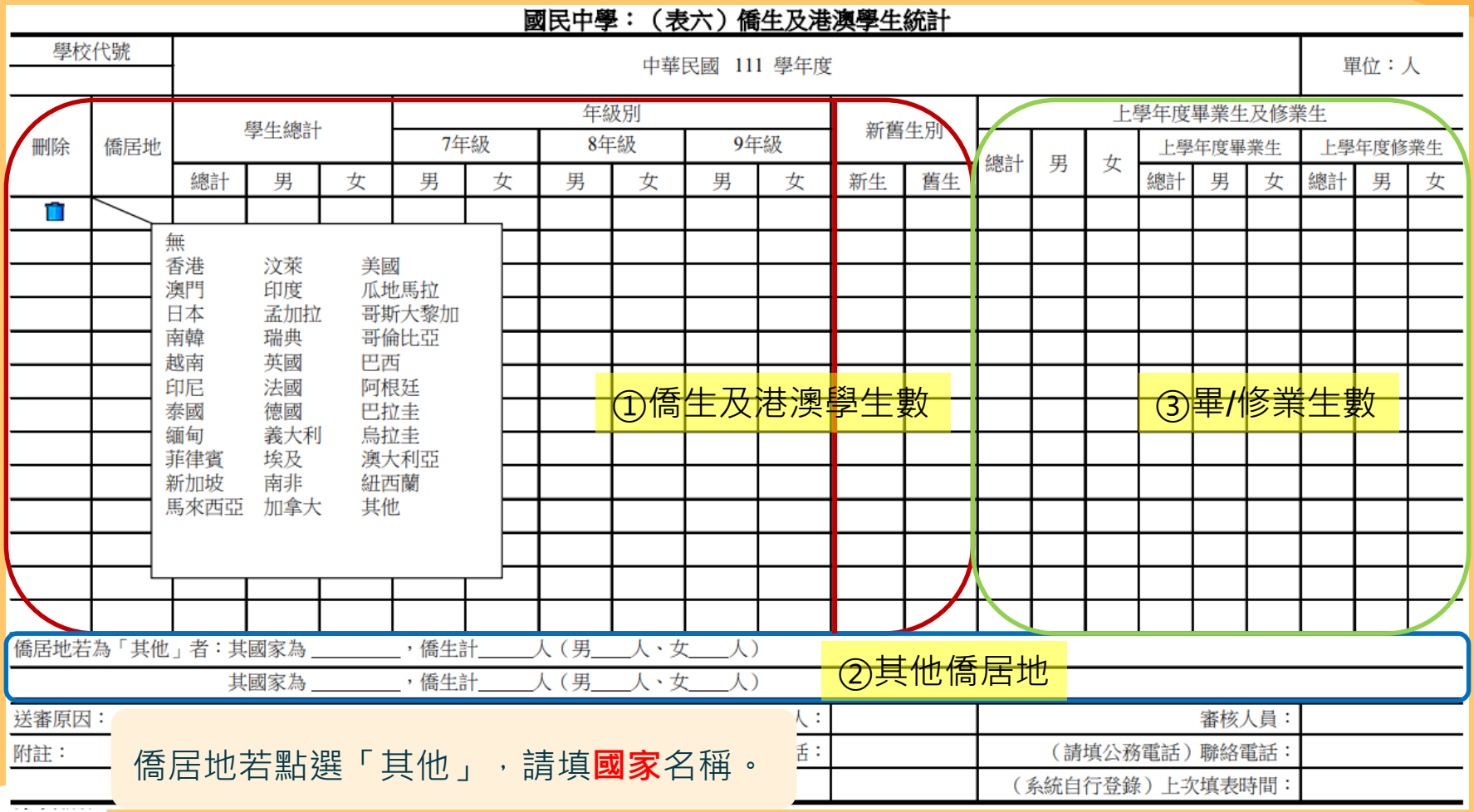

國民中學：（表六）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 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 | 單位：人

刪除	僑居地	學生總計			年級別						新舊生別		上學年度畢業生及修業生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上學年度畢業生			上學年度修業生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僑居地：無、香港、澳門、日本、南韓、越南、印尼、泰國、緬甸、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印度、孟加拉、瑞典、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埃及、南非、加拿大、美國、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巴西、阿根廷、巴拉圭、烏拉圭、澳大利亞、紐西蘭、其他

①僑生及港澳學生數

③畢/修業生數

僑居地若為「其他」者：其國家為＿＿＿＿，僑生計＿＿＿人（男＿＿＿人、女＿＿＿人）
其國家為＿＿＿＿，僑生計＿＿＿人（男＿＿＿人、女＿＿＿人）

②其他僑居地

送審原因：　　審核人員：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僑居地若點選「其他」，請填**國家**名稱。

填表說明-表6：僑生及港澳學生

若對僑生之認定有疑義請電洽：
教育部國際司江奇晉先生(02)7736-6712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02)2327-2640

僑生及港澳學生數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新生：當學年度學校新報到之各年級學生。

舊生：學籍本來就在該校之學生。

若學校無僑生及港澳學生，仍須填寫「填表人」、「填表人聯絡電話」及「審核人員」、「審核人員連絡電話」後送出。

填表說明-表7：教師資料

國小：手冊p.24
國中：手冊p.45

國民中學：（表七）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	單位：人

校長、教師年齡分組統計(含長期代理教師)

年齡別	總計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歲	51歲	52歲	53歲	54歲	55歲	56歲	57歲	58歲	59歲	60歲	61歲	62歲	63歲	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①年齡

校長、教師學歷別(含長期代理教師)

學歷別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計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正式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②學歷

校長、教師登記資格別(含長期代理教師)

資格別	總計	專任合格教師	長期代理教師		其他
			具合格教師證者	不具合格教師證者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③登記資格

校長、教師累計服務年資(含長期代理教師)

累計服務年資別	總計	未滿1年	1年至未滿5年	5年至未滿10年	10年至未滿15年	15年至未滿20年	20年至未滿25年	25年至未滿30年	30年以上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④累計服務年資

填表說明-表7：教師資料

國民中學：（表七-續）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	單位：人

校長、教師主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主要任教領域	總計	國語文	英語文/英語	數學	特殊教育	健康教育	體育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公民	視覺藝術/美術	音樂	表演藝術	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	資訊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	生活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	家政	童軍	輔導	專任輔導教師	其他科目	無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⑤主要任教領域

111學年度新進教師計___人	111學年度兼任教師計___人（男___人、女___人）
上學年度退休教師計___人	111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計___人（男___人、女___人）
上學年度離職教師計___人	111學年度短期代理教師計___人（男___人、女___人）

⑥教師異動及員額編制

本校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校長及附設幼兒園教師）計___人

1. 本表年齡、學歷、登記資格、年資、任教領域等五大分類**包含**校長及**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校長、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專任運動教練、專案增置國小教師員額、附設幼兒園及學前特教教師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2. 長期代理教師：係指連續代理**3個月以上**，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填表說明-表7：教師資料

教師學歷

1. 以其領有畢業證書之**最高學歷**填列
2. 國內外碩士學歷須經**教育部認證**者才填列
3. **40學分班**不計列學位

累計服務年資

1. 按人事法令規定計算
2. 以教師**首次任教**年月計算，**他校服務年資併計**
3. 校長年資須**併計擔任教師**時期的年資

填表說明-表7：教師資料

主要任教領域



國小任教電腦課程，請填入本欄位。
國中任教電腦課程，請填入「資訊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

校長、教師主要任教領域(含長期代理教師)									
主要任教領域	總計	級任老師	國語文	英語文/英語	……	自然科學/自然與生活科技	專任輔導教師	其他科目	無
總計									
校長									
教師									
男教師									
女教師									

國小級任老師欄位不可為0。
國小之班導師請填入本欄位。

主責學校二級輔導工作，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排課。

無法歸類至前述任教領域者才填入本欄位。

若同時教授2個以上科目，請填在**任教節數較多**的科目，或選擇其中一個**主要科目**填列，請擇一填寫，**不可複選**。

填表說明-表7：教師資料

教師異動及員額編制

111學年新進教師計____人

上學年度退休教師計____人

上學年度離職教師計____人

本校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校長及附設幼兒園教師) ____人

當年度經教師甄試通過**首次**擔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不含從A校到B校任教者）。

舉例：若於別縣市通過教師甄試並擔任正式編制教師，又於110學年度於本市通過教師甄試並於擔任正式教師，則不計列。

領有合格教師證之**正式編制**專任教師（**不含校長**、附設幼兒園教師、學前特教班教師），依法核准退休及因故（非退休）離職（不含從A校離職到B校任教者）者。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是指**核定數**非實際在職數。

本欄位**不含校長**、附設幼兒園教師、學前特教班教師、專任運動教練。

填表說明-表7：教師資料

教師異動及員額編制

111學年兼任教師計____人 (男____人、女____人)
111學年長期代課教師計____人 (男____人、女____人)
111學年短期代理教師計____人 (男____人、女____人)

1. 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已計列本表專任教師者除外。

2. 長期代課教師：係指聘期**3個月以上**，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3. 短期代理教師：係指代理**未滿3個月**，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填表說明-表7：教師資料

兼任教師



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
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代課教師



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
之課務者

代理教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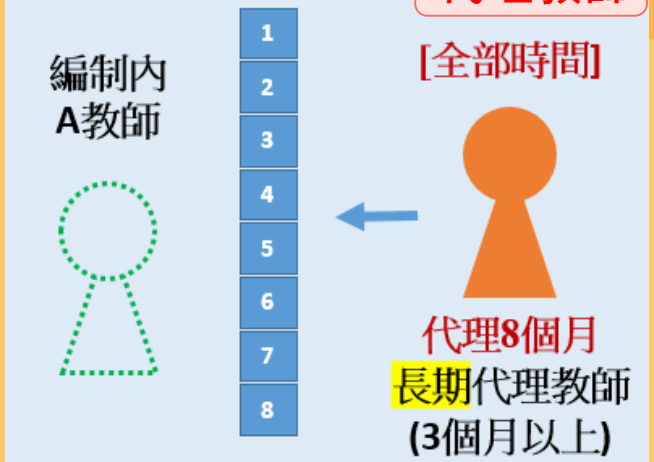

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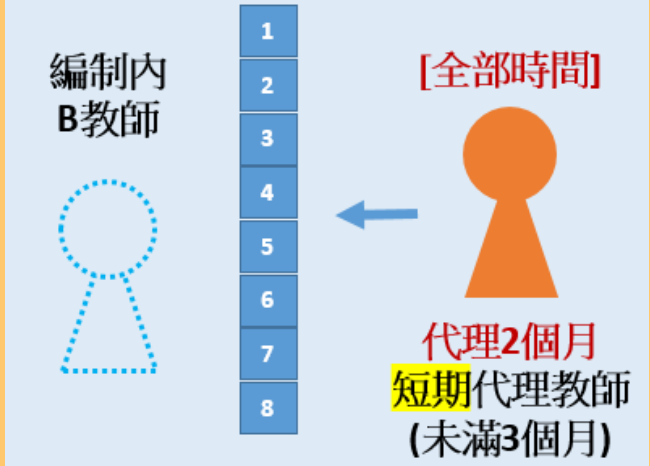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表7：教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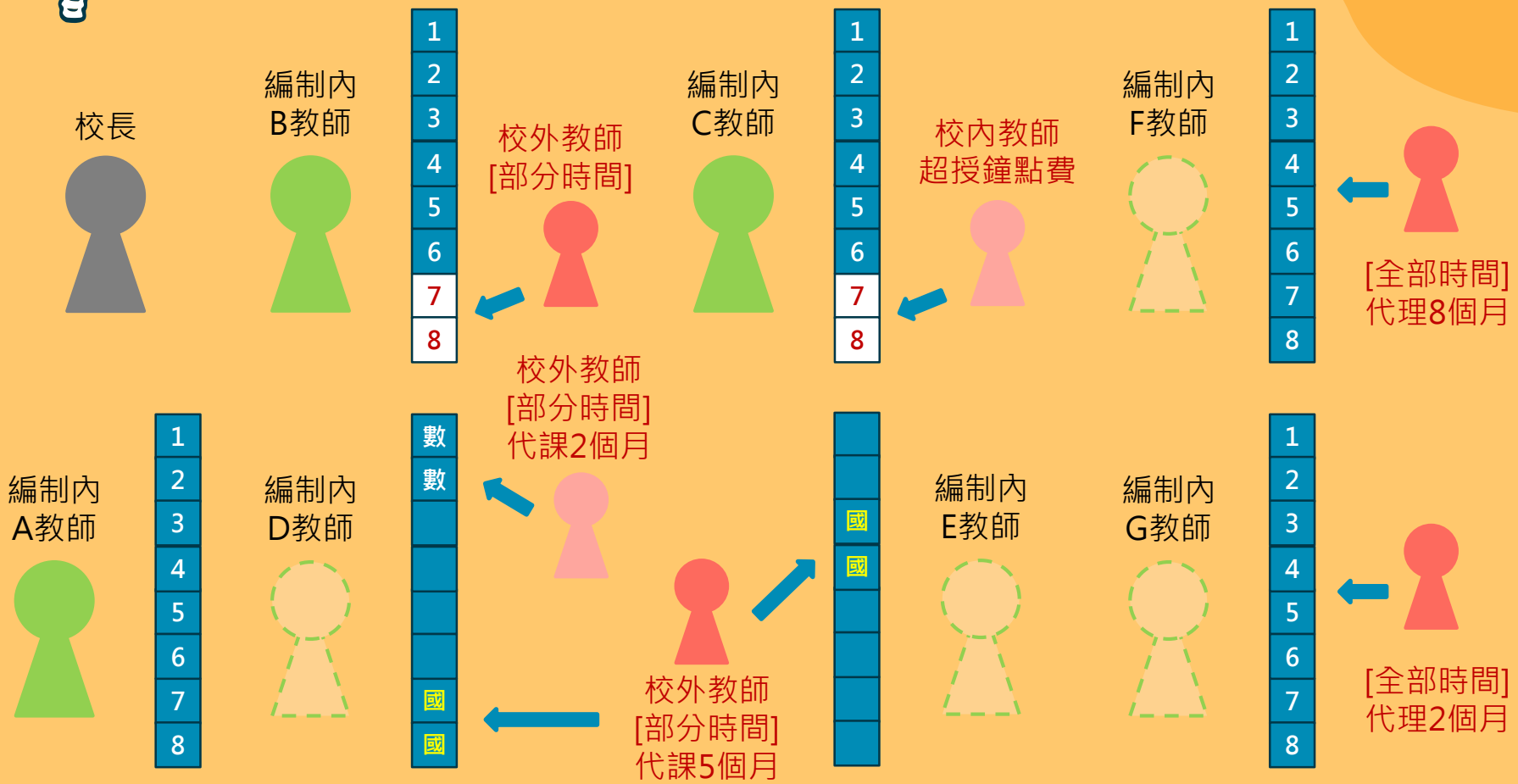

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校長及附設幼兒園教師 7 人

校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 5 人

兼任教師 1 人、長期代課教師 1 人、短期代理教師 1 人

填表說明-表8：職員工友資料

國小：手冊p.26
國中：手冊p.47

國民中學：（表八）職員工友資料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								單位：人	
年齡分組		總計	未滿25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50-54歲	55-59歲	60歲以上
職員	計										
	男	①職員									
	女										
工友	計										
	男		②工友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審核人員：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填表說明-表8：職員工友資料

職員及工友

職員：人事、會計、總務、幹事、校護等**非屬教師之行政（公務）人員**，不含專任運動教練。若該編制內職員缺現為身障控缺或由約僱人員代理中，則改計列該代理人的資料，惟不包含附設幼兒園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幼兒園專任職員。

工友：含司機、技工、工友。

1. 職員、工友人數以編制內現有人數計算。
2. 國中小合校學校，若無法區分專責承辦國小或國中業務，請將資料填列於**國中**，國小填列**0**，並於國中、小報表附註說明。
3. 若職員、工友數為0，請於附註欄說明，並提交人工送審。

填表說明-表9：校地校舍概況

國小：手冊p.27
國中：手冊p.48

國民中學：（表九）校地校舍概況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												單位：間；室；床位；座；坑位；平方公尺	
校地校舍	供師生使用狀況												其他使用狀況	
	總計(不含其他使用狀況)		現在使用				興（新）建未使用		不堪使用		閒置未用			
			國中		幼兒園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1）普通教室（間）														
（2）特別教室（間）														
（3）辦公室（間）														
（4）禮堂(含活動中心)（座）														
（5）圖書館（室）（間）														
（6）餐廳（間）														
（7）教職員工宿舍（間）														
（8）學生宿舍（床位）														
（9）其他校舍														
校舍總延面積（平方公尺）			此欄位為自動加總不須登打											
校地總面積（平方公尺）														
教室總面積（平方公尺）														
運動場地面積(室內及戶外)（平方公尺）														
游泳池（座/平方公尺）	_____ 座 _____ 平方公尺													
現在使用廁所計 _____ 坑位：男生廁所（大便器） _____ 坑位，男生廁所（小便器） _____ 坑位，女生廁所 _____ 坑位，無障礙廁所 _____ 坑位，性別友善廁所 _____ 坑位														
本表（2）特別教室(間)中含資訊科技教室 _____ 間														
是否提供以下設施(備)：a.供學生使用之教學用電腦○是 ○否；b.供學生使用之教學用網際網路(Internet)○是 ○否；														
c.無障礙設施或輔具○是 ○否；d.基本洗手設施(須供應肥皂等手部清潔用品)○是 ○否														
送審原因：							填表人：				審核人員：			
附註														

①校舍使用狀況

②校地/教室總面積、運動場地面積、廁所

國中小合校之校地校舍，**專屬國小**使用之資料才填入國小報表，其他請填入**國中**報表，若無法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請以「**學生數比率**」設算，以不重複填報為原則。

填表說明-表9：校地校舍概況

校舍使用狀況

供師生使用狀況												其他使用狀況	
總計		現在使用				興(新)建未使用		不堪使用		閒置未用			
		國中		幼兒園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間數	面積

1.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2. **總計**（系統計算）**= 現在使用 + 興（新）建未使用 + 不堪使用 + 閒置未用**。
3. 興（新）建未使用：興建完成已**取得使用執照**，但尚未開始使用。
4. 不堪使用：目前無法使用（含**整修**中）。
5. 閒置未用：目前堪用但停止使用。
6. 其他使用狀況：無法歸列於上述使用狀況，如**出租借**給其他單位使用。
7. 向其他單位**租借入**者，請依據**實際使用狀況**分別填列。

填表說明-表9：校地校舍概況

校舍種類

1. 若3間教室打通成一間教室，則間數為1，面積為3間教室面積合計。
2. 若學校有附設幼兒園，除表1需勾選有附設幼兒園、本表現在使用幼兒園校地校舍資料亦須填列。

校舍種類	間數	面積
(1)普通教室	班級教室+集中式特教班教室	項目(1)~(8)僅計算**室內**面積，**不含**陽台、走廊及樓梯面積。 
(2)特別教室	專科教室+其他專門用途教室	
(3)辦公室	教職員辦公室、哺乳室、家長會辦公室	
(4)禮堂(含活動中心)	含禮堂兼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	
(5)圖書館(室)	含資料室、檢索區、閱讀室、書庫	
(6)餐廳	含廚房	
(7)教職員工宿舍	填列「間數」	
(8)學生宿舍	填列「床位」	
(9)其他校舍	(1)~(8)項以外之校舍，如：廁所、陽台、走廊、樓梯間、天井、體育器材室、桌球室、教具室、檔案室、儲藏室、地下室停車場、文康室、合作社、機電設備空間等。	

填表說明-表9：校地校舍概況

校舍種類

校舍種類	面積/間數/硬體環境
校地總面積	學校平面面積=學校基地面積
教室總面積	系統自動加總
運動場地面積	室內+戶外
游泳池	含室內外游泳池(請填池面面積)
現在使用廁所	男廁+女廁+無障礙+性別友善
資訊科技教室	間數<特別教室
*是否有教學用電腦	含師生共用、供學生搜尋資訊及資訊科技教室電腦
*是否有教學用網路	含有線及無線網路
*是否有無障礙設施或輔具	語音教材、點字書、無障礙之室內外通路、升降設備、停車位、坡道或扶手
*是否有基本洗手設施	指肥皂、洗手乳或其他可供手部清潔之用品

填表說明-表10：圖書館

國小：手冊p.29
國中：手冊p.50

國民中學：（表十）圖書館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		單位：室；冊；位；人次；冊次；元
圖書館（室）數			
一、圖書收藏冊數總計（冊）		二、報紙（種）	
000總類			
100哲學類		三、期刊、雜誌（種）	
200宗教類			
300科學類（自然科學類）		四、電子圖書及資源：	
400應用科學類		（一）電子書（冊）	
500社會科學類		（二）光碟（片）	
600-700史地類		（三）其他（種）	
800語言文學類（語文類）			
900藝術類（美術類）			
圖書閱覽座位數（位）			
上學年圖書借閱人次（人次）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次（冊次）			
上學年購買圖書資料經費（元）			
上學年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冊）			
圖書館（室）工作人員	專任管理人員　　人，圖書志工　　人		
送審原因：	填表人：	審核人員：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①圖書館數

②館藏資料

③館內設備使用、經費及人員

國中小合校共用圖書館，且**可以區分**國中、國小資料者，請區分後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若**無法區分**，**圖書館（室）數**為避免重複計算，請計入**國中**，國小不計列，**圖書館（室）數以外之欄位**則請依**「國中小學生數比率」設算**，再分別填入國中、小報表。

填表說明-表10：圖書館

館藏資料

勿填份數

一、圖書收藏冊數總計		二、報紙(種)	填列**種類**
000總類	現有**列入編目**的圖書		
100哲學類		三、期刊、雜誌(種)	定期出版的刊物**(含贈閱)**
200宗教類			
300自然科學類		四、電子圖書及資源	
400應用科學類		(一)電子書	**數位化**圖書
500社會科學類		(二)光碟	CD、VCD、DVD
600-700史地類		(三)其他	錄音帶、錄影帶或線上資料庫
800語文類			
900藝術類			

書本附贈光碟不計入

填表說明-表10：圖書館

包括學校所有**教職員及各學制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料

館內設備使用、經費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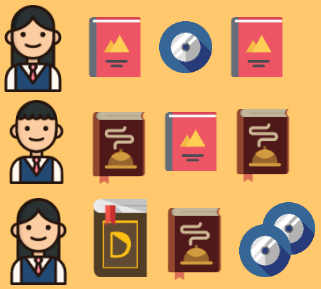

借閱人次：**3**人次

借閱冊次：**10**冊次

閱覽座位數	開放式無座位設計，請以**最高容量**概估
上學年圖書借閱人次	110學年借閱圖書之**總人次**
上學年圖書借閱冊次	110學年借閱圖書之**總冊次**
上學年購買圖書資料經費	110學年購買圖書資料**實付數**
上學年捐贈列入編目圖書冊數	110學年來自**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數
圖書館(室)工作人員	專任管理人員___人，圖書志工___人

不含電子書及光碟

1. 專任管理人員：業務職掌為圖書館(室)行政工作的**正式管理**人員，**不含由組長、教師兼任**者。不論是否為正式編制內人員，只要是全職管理者皆算。
2. 圖書志工：處理借還書、圖書編目及上架等**行政工作**之志工，**不含說故事志工及學生為取得服務學習時數而擔任之志工**。

填表說明-表11：學校經費

國小：手冊p.30
國中：手冊p.51

國民中學：（表十一）學校經費統計

學校代號		單位：元
	預算數（元） （公立學校：111 年度 私立學校：111 學年度）	決算數（元） （公立學校：110 年度 私立學校：110 學年度）
總計		
經常支出 小計		
1.人事費		
2.退休撫卹		
3.折舊、折耗及攤銷		
4.其他		
資本支出 小計		
送審原因：		
附註：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1. 預算：公立學校填報111**年度**預算資料，私立學校填報111**學年度**資料
2. 決算：公立學校填報110**年度**決算資料，私立學校填報110**學年度**資料
3. **代收代付**款不需填列
4. 折舊、折耗及攤銷：校務基金學校必填，私立學校如有折舊、折耗及攤銷請依預、決算書填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學校本項為0**。
5. 國中小合校若無法區分國中、小經費，請以「**學生數比率**」設算

年度：1/1~12/31
學年度：8/1~次年7/31

填表說明-表12：新住民子女學生

國小：手冊p.31
國中：手冊p.52

國民中學：（表十二）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								單位：人
年級別 / 父或母來源地區別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大陸地區									
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送審原因：				填表人：			審核人員：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蒙古、寮國、汶萊、印度、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巴基斯坦、阿富汗、烏茲別克、伊朗、伊拉克、約旦、以色列、土耳其、巴林、丹麥、荷蘭、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瑞士、奧地利、捷克、比利時、俄羅斯、烏克蘭、保加利亞、馬其頓、希臘、西班牙、義大利、埃及、蘇丹、象牙海岸、迦納、奈及利亞、南非、墨西哥、貝里斯、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委內瑞拉、巴西、阿根廷、巴拉圭、智利、烏拉圭、澳大利亞、斐濟、紐西蘭、波蘭、瑞典、葡萄牙、摩洛哥、尼加拉瓜、白俄羅斯、匈牙利、宏都拉斯、哥倫比亞、祕魯、其他

其他地區，請填**國家**名稱

新住民子女：
父或母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應計列**；另**父母雙方均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填表說明-
表12A：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學生就學

國小：手冊p.32
國中：手冊p.53

國民中學：（表十二A）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學生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			單位：人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計				
	男				
	女				
國人之陸籍子女(係指國籍仍為陸籍之子女，不含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新住民子女)	男				
	女				
國人的陸籍配偶前婚姻之陸籍子女	男				
	女				
陸籍人士來台經商之隨行子女	男				
	女				
跨國企業在臺分(子)公司之陸籍員工的隨行子女	男				
	女				

送審原因：　　填表人：　　審核人員：

附註：　　（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大陸地區學生：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51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未滿20歲陸籍**人民，經內政部移民署同意進入臺灣地區，在臺期間經申請入學之學生。若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其身份即為本國人，故不用填入本表。

勿直接把表12中大陸地區之新住民子女學生資料填入

若對本表有疑義請電洽：
教育部國際司盧修敏小姐
(02)7736-5623

填表說明-各類學生身分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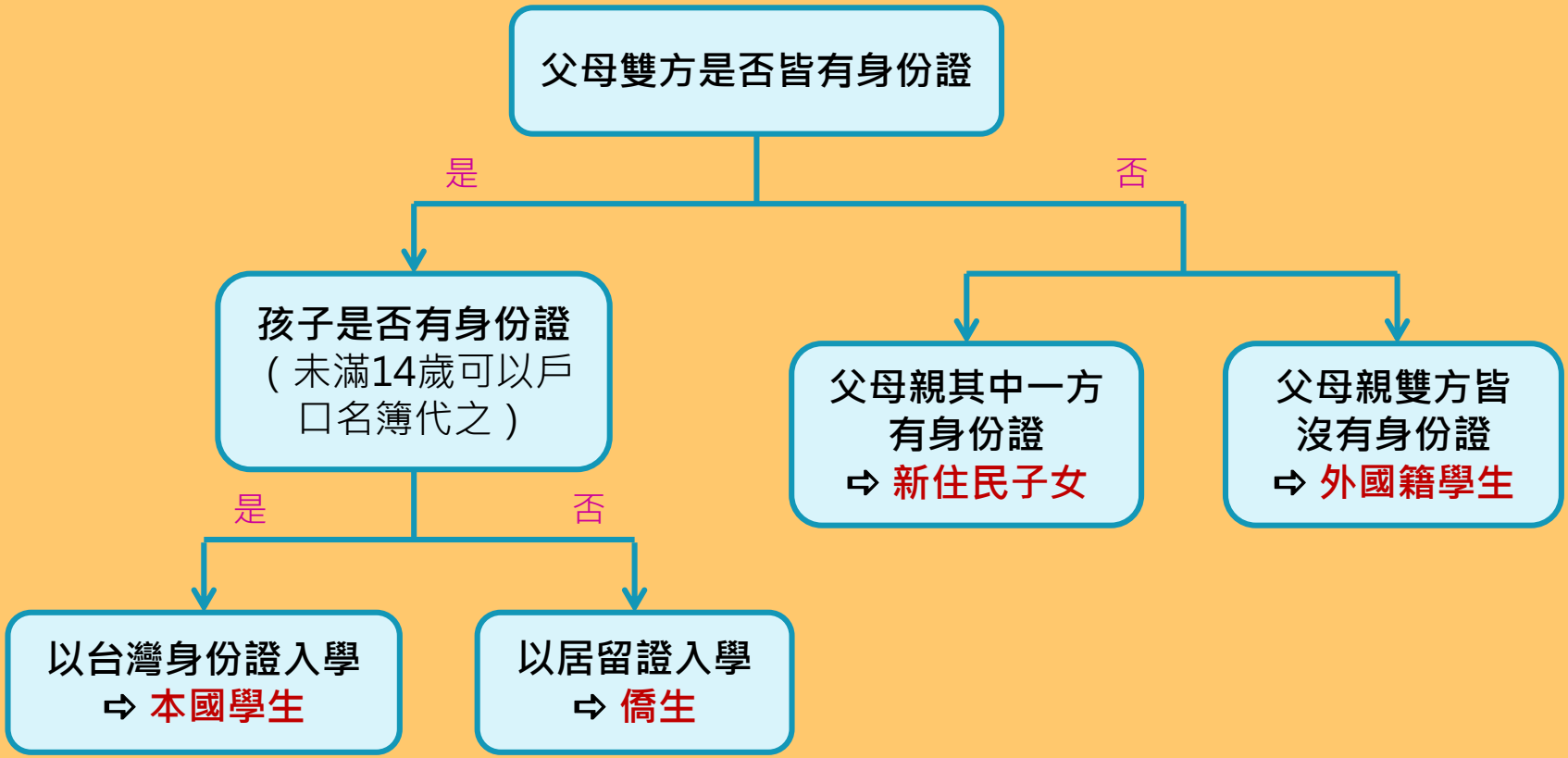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
大陸地區新住民子女學生與大陸地區學生比較

大陸地區新住民子女學生

父或母其中一方為本國人，另一方為陸籍人士，其子女為新住民子女學生，且應為**本國籍**。

大陸地區學生

大陸地區未滿20歲**陸籍**人民，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1. 國人之陸籍子女
2. 國人的陸籍配偶前婚姻之陸籍子女
3. 陸籍人士來台經商之隨行子女
4. 跨國企業在臺分(子)公司之陸籍員工的隨行子女

填表說明-
表13：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

國小：手冊p.33
國中：手冊p.54

國民中學：（表十三）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學校代號		①認輔教師	中華民國 110 學年度	②受輔學生	單位：人

認輔教師														受輔學生															
性別			身分	教育輔導專業背景統計										性別			身分		受輔學生問題類別										
				教師學歷			修讀輔導學分數			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總計	男	女	原住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總計	男	女	原住民	非原住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心理輔導系所（組）畢	教育大學或教育學院一般系所畢	大學校院一般系所畢	修輔導40學分以上	修輔導20－39學分	修輔導19學分以下	參加過72小時以上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36-71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19-35小時之輔導知能研習	參加過18小時以下之輔導知能研習						犯案	中輟	春暉	自傷	創傷輔導	家庭/人際適應	生涯規劃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高風險家庭關懷	低成就感	其他

送審原因：	填表人：	審核人員：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若對本表有疑義請電洽：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陳曉蘋小姐
(04)3706-1318

填表說明-表13：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

認輔教師

認輔教師									
教育輔導專業背景									
學歷			修讀輔導學分數			在職參訓輔導知能研習時數			
心輔系所	教育大學或教育學院一般系所	大學校院一般系所	40學分以上	20-39學分	19學分以下	72小時以上	36-71小時	19-35小時	18小時以下
單選			單選			單選			

認輔教師：

係指由校內之合格教師中（**不含專(兼)任輔導教師**），遴選具有輔導熱忱，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進行學生之認輔，每位老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為原則。



沒修過輔導學分者，本項不計列

以近3年（108~110學年）參訓時數計算

填表說明-表13：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

受輔學生

受輔學生：
以學年度內曾接受過認輔之學生數為統計（含學年度內已結案之個案），同一個案學年度內**不重複統計**。

受輔學生										
受輔學生問題類別										
犯案	中輟	春暉	自傷	創傷輔導	家庭/人際適應	生涯規劃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高風險家庭關懷	低成就感	其他
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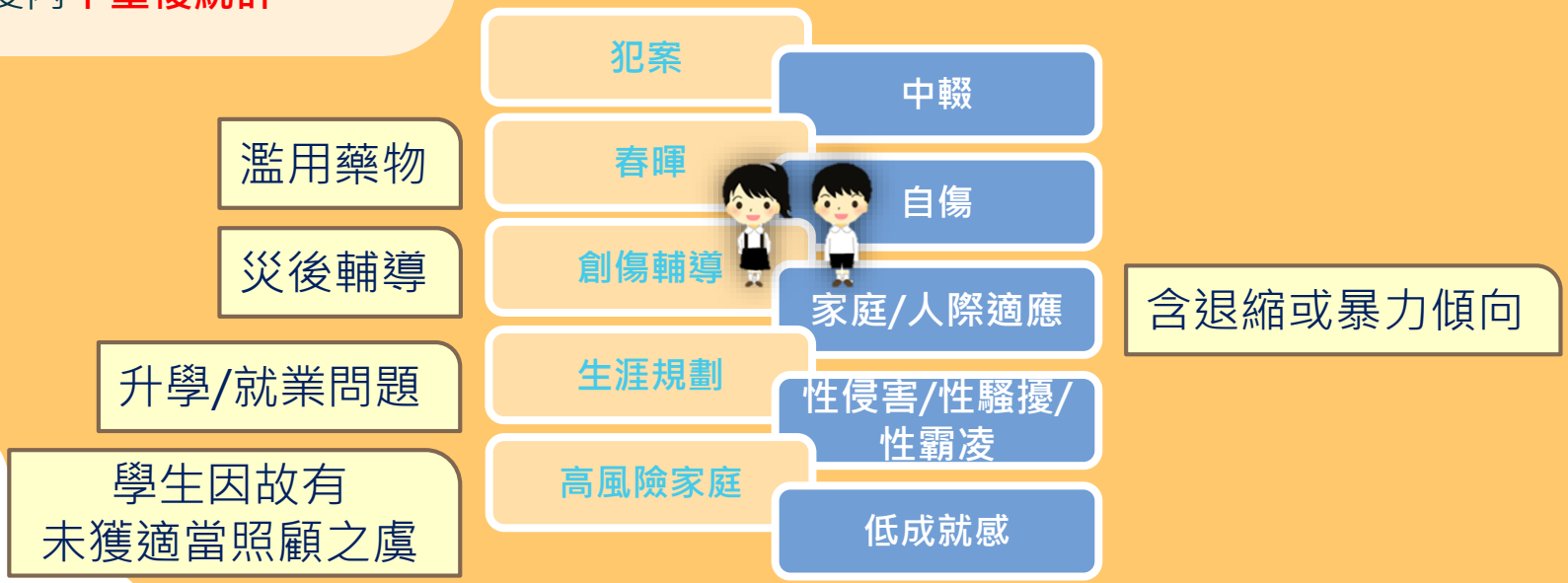

填表說明-表15：成教班

國小：手冊p.34

公立國小限定

國民小學：（表十五）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人次

年級別 / 地區別	總計			初級班		中級班		高級班		上年度結業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總計												
本國人												
新住民												
大陸地區												
港、澳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馬來西亞												
美國												
南韓												
緬甸												
新加坡												
加拿大												
其他												

①學生數

②結業生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依據「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開設，培養失學國民具聽、說、讀、寫、算能力，教導失學國民及新住民識字，提升基本生活知能。

若對本表有疑義請電洽：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韓智瀅小姐
(02)7736-5705

填表說明-表16：學生獎懲

國中：手冊p.55

國中限定

國民中學：（表十六）學生獎懲人數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0 學年度								單位：人；次								
獎懲別			第1學期								第2學期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總計			7年級		8年級		9年級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獎勵	嘉獎	人數																		
		次數																		
	小功	人數																		
		次數																		
	大功	人數																		
		次數																		
懲罰	警告	人數																		
		次數																		
	小過	人數																		
		次數																		
	大過	人數																		
		次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審核人員：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①110學年第1學期獎勵

②110學年第2學期獎勵

③110學年第1學期懲罰

④110學年第2學期懲罰

填表說明-表16：學生獎懲

獎懲人數、次數

1.學期內同一項**人數以不重複計算**為原則，次數則以加總計列。



人數：2
次數：4

2.學期內同一學生若有銷過之情形，則填該生**銷過**後之結果。例如：甲生原被記5個警告，銷掉了2個，則填報3個警告即可。

若對本表有疑義請電洽：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邱睿宇先生
(04)3706-1378

填表說明-表16A：學生申訴案件

國中：手冊p.56

國中限定

國民中學：（表十六A）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案件處理結果統計表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0 學年度											單位：件、人
申訴	新受理				終結情形(評議決定)							
	總件數	提起申訴人		事件當事人-學生(人次)	總件數	逾期不受理	因屬同一案件再提起而不受理	撤回	維持原處分	原處分全部撤銷	原處分部分維持部分撤銷	其他
		學生	學生代理人									
第1學期	1	1		3								
第2學期												
送審原因：												
附註：												

1. 不含一般校內投訴或教育主管機關函轉之民意陳情信件
2. 事件當事人-學生（人次），係指學生提起申訴之案件，該案**涉及人數**。
   例如：某事件有多人（如3人）參與，但只有某生「本人」提出申訴，則提起申訴人之「學生」件數填 1，事件當事人-學生人次填 3。

若對本表有疑義請電洽：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邱睿宇先生
(04)3706-1378

填表說明-表16B：學生懷孕輔導

國小：手冊p.35
國中：手冊p.57

國民中學：（表十六B）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

學校代號　①校內　中華民國 110 學年度　②校外　單位：人

	提供校內輔導協助人數			轉介校外社會福利資源人數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未滿20歲						
20歲(含)以上						

包括成績考核彈性處理、校內諮商輔導、辦理多元適性教育及提供合乎需要之設施（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如廁地點、母乳哺(集)設施）等。

透過**「個案服務轉介單」、「衛福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或轉介至合法立案且依法執行社會福利相關事業等單位提供相關輔導協助。

1. 蒐集對象含**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全校學生均為統計對象，含請長假、輟學者。
2. 請填列110學年度「**第一次**」接受輔導協助人數。
3. 學校同學年度提供同一學生輔導協助計2次，只算1人；若學校同時提供「校內輔導協助」及「轉介校外社福資源」輔導協助，則兩邊均須計列人數。

若對本表有疑義請電洽：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張世宜先生
(04)3706-1311

填表說明-表14：新住民學生

國小補校：手冊p.63
國中補校：手冊p.69

補校限定

國中補校：（表十四）新住民就學統計

學校代號　　中華民國 111 學年度　　單位：人

刪除	國籍	年級別	新住民在學學生總計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上學年度新住民畢業人數		
						21歲以下		22-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21歲以下		22-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21歲以下		22-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男	女

①學生數

②上學年畢業生數

大陸地區、港、澳、日本、南韓、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寮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印度、尼泊爾、孟加拉、巴基斯坦、阿富汗、斯里蘭卡、伊朗、約旦、土耳其、俄羅斯、英國、法國、德國、奧地利、瑞士、荷蘭、比利時、丹麥、西班牙、義大利、埃及、奈及利亞、南非、加拿大、美國、墨西哥、哥斯大黎加、巴西、阿根廷、巴拉圭、澳大利亞、紐西蘭、其他

新住民：

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者，**若已入本國籍仍應計列**。

上學年度新住民修業生（領有修業證書者）計 ____ 人，男 ____ 人，女 ____ 人。

③上學年修業生數

送審原因：　　填表人：　　審核人員：

附註：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請填公務電話）聯絡電話：

（系統自行登錄）上次填表時間：



系統操作

系統操作-填報網址

方法1

輸入網址：
https://jcstats.moe.gov.tw/schoollogin.aspx
(手冊p.12)

方法2

至教育部統計處網頁點選系統連結



系統操作-填報網址(方法2步驟)





系統操作-填報網址(方法2步驟)



系統操作-填報網址(方法2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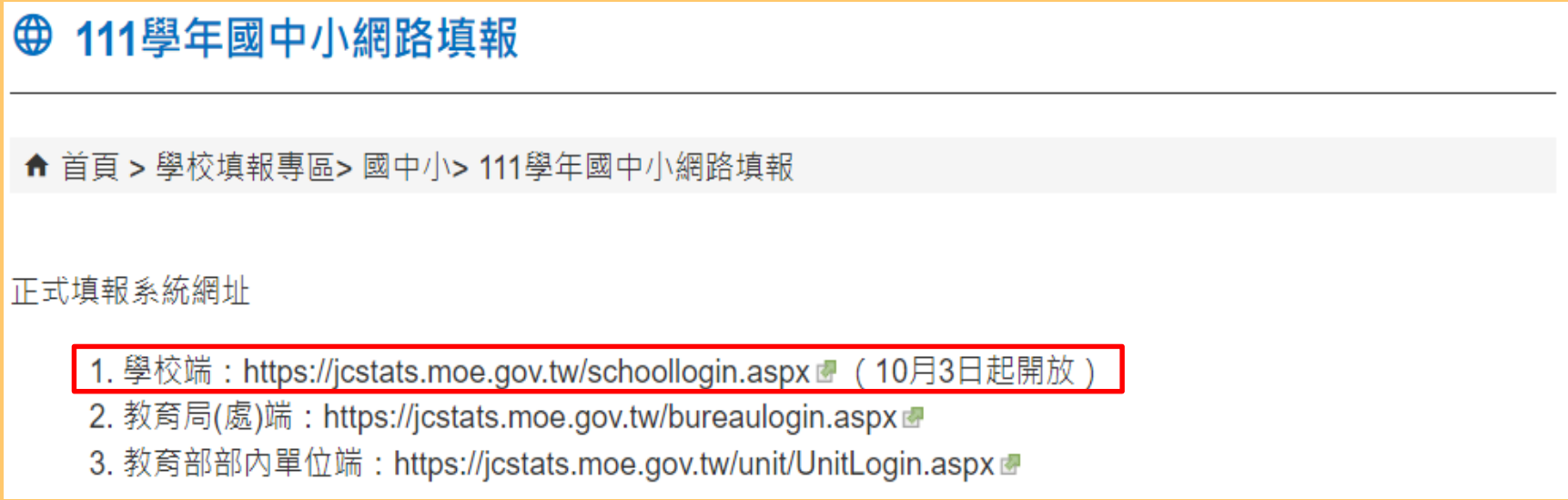

注意：因資安問題考量，111學年度不開放學校端測試系統

系統操作-登入系統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系統
「今年10月3日起開放」
忘記帳號密碼請洽各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員聯絡方式
為避免網路壅塞，國民小學請於上午7:30～12:30填報，
國民中學請於下午1:00～4:30填報，
國中小補校請於下午4:30以後填報。
忘記帳號密碼請
點選聯絡方式
範圍: 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國中小・補校)
學校帳號：
密碼：
學年度: 111
驗證碼:
F2JL
重產驗證碼
確定
可下拉選擇學年度
進行查詢或填報


學校單位更改密碼
機關代號：
學校名稱：
舊的密碼：
新的密碼：
密碼變更原則 8碼以上・大寫英文+小寫英文+數字+特殊符號(@#$%^&+=-)例： A16^bD243E
確認密碼：
確定

系統操作-填報主畫面


『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作業電子表單目錄
您好，歡迎進入「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請依下述各表單之編送
謝謝。
年度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登出
開放填報中，可多次修改填報資料並送出，直到報表填報關閉
表單分類 表號 報表名稱 資料標準日 編送日期 狀態
國民小學 表一 學校概況表 隨時更新 10月20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二 畢業生數及在學學生年齡分組 每年9月30日 10月20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三 班級數 每年9月30日 10月20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四 學生裸視視力 每年9月30日 11月5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五 原住民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20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五A 原住民籍校長及教師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20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20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七 教師資料（含校長，含專任輔導教師，不含幼兒園） 每年9月30日 10月20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八 職員工友資料 每年9月30日 10月20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九 校地校舍概況 每年9月30日 10月20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 圖書館統計 靜態資料:每年9月30日 動態資料:109學年 10月20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一 學校經費統計 私立學校填報109學年決算數、110年預算數；公立學校填報109會計年度決算數、110會計年度預算數 10月20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 新住民子女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20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二A 大陸地區未成年人民在臺期間申請就學統計 每年9月30日 10月20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三 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統計 109學年度 10月20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 110年度；由公立學校填報 10月20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國民小學 表十六B 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概況 109學年度 10月31日以前完成 開放填報中
查詢91~93年資料
學校端操作手冊 教育局(處)承辦人聯絡資料檔 資料異動申請表 填表說明 數位教學 QA
轉檔
更改密碼
顯示各表目前填報情形
1. 已填報
2. 開放填報中
3. 過期未填報
顯示教育局設定之完成日期
參考資源

系統操作-跨校填報或開啟多個學年度資料方式

Edge-新增InPrivate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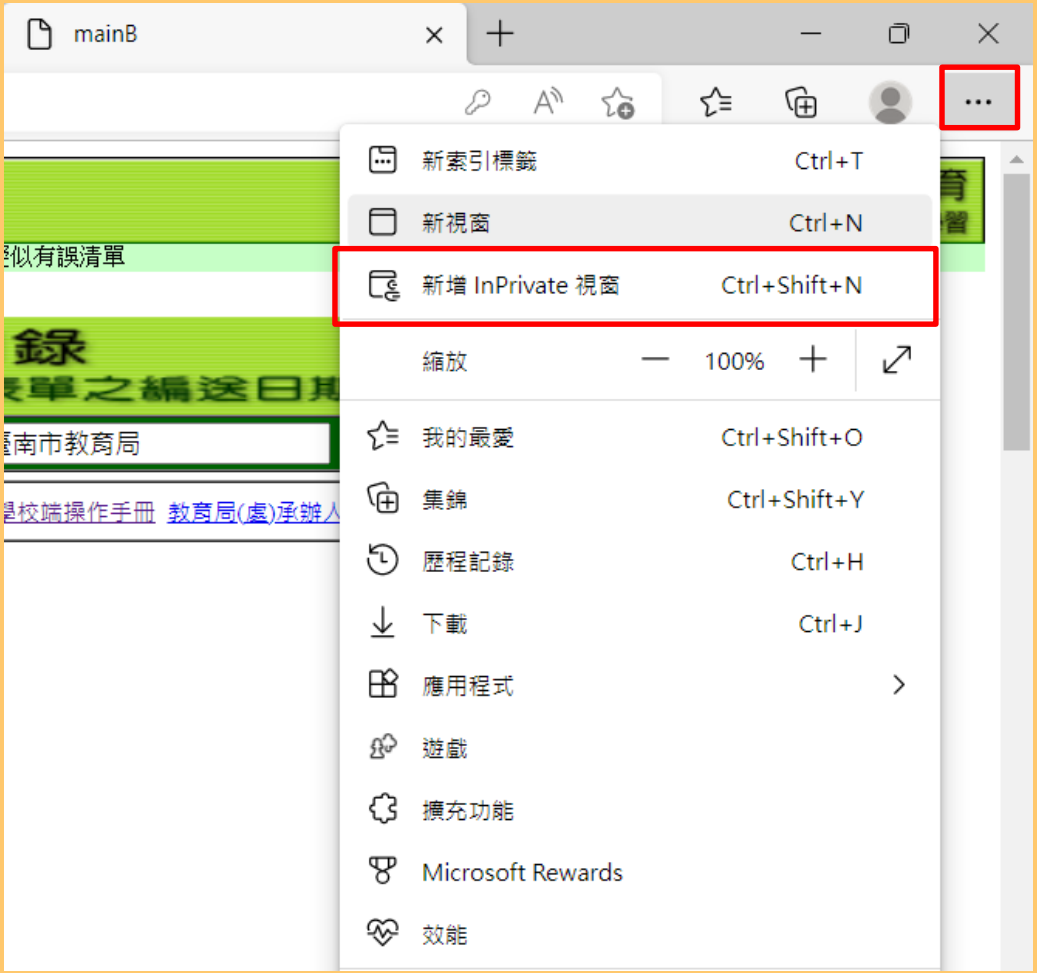

系統操作-跨校填報或開啟多個學年度資料方式

Chrome-新增無痕式視窗



請注意如果原本已經以無痕視窗開啟，另一個視窗請勿再以無痕視窗開啟。

Q&A





THANKS!

